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有 條 文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關於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之處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關於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之處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維持原條文。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代辦經費，係指 <u>洽辦</u> 機關將其部分法定預算委託 <u>代辦</u> 機關代為執行人者。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代辦經費，係指 <u>本</u> 機關將其部分法定預算委託 <u>其他</u> 機關代為執行人者。	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代辦作業之規範一致化，爰參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委託代辦經費移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u>洽辦</u> 機關將 <u>代辦</u> 事項於函請 <u>代辦</u> 機關同意或經 <u>本</u> 府專案核准後，將 <u>款項</u> 依 <u>實際支付</u> 期程移撥至 <u>代辦</u> 機關。	三、委託代辦經費移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u>委託</u> 機關將 <u>委託</u> 事項於函請 <u>受託</u> 機關同意或經 <u>市</u> 府專案核准後，將 <u>經費</u> 依期程移撥至 <u>受託</u> 機關。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代辦作業之規範一致化，爰參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各機關委託經費移撥代辦機關執行更符合現行作業，爰將依期程移撥，修正為依實際支付期程移撥。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u>代辦</u> 機關應將 <u>代辦</u> 事項之 <u>款項</u> ，就已支付	(二) <u>受託</u> 機關應將 <u>受託</u> 事項之 <u>經費</u> 按季將已支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代辦作

修 正 條 文	原 有 條 文	說 明
<u>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三個月。</u>	<u>付之原始憑證，檢送委託機關審核列帳。</u>	<p>業之規範一致化，爰參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各機關了解移還憑證之範圍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將按季移還已支付之原始憑證，修正為移還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但至遲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三) <u>代辦事項辦理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移回洽辦機關。</u>	(三) <u>受託事項辦理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移回委託機關。受託事項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仍未辦理完竣者，受託機關應將已支用憑證及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審核列帳及辦理預算保留事宜，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移回委託機關。</u>	<p>一、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代辦作業之規範一致化，爰參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代辦機關移還憑證及將委託經費移回洽辦機關之時點更臻明確，爰將本條文分立為 2 款次。</p>
(四) <u>代辦事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仍未辦理完竣者，代辦機關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u>		<p>一、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代辦作業之規範一致化，爰參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p>

修 正 條 文	原 有 條 文	說 明
料檢送 <u>洽辦機關</u> 審核 列帳或辦理預算保留 事宜；未支用數須於 下年度繼續辦理者， 免將未支用數移回 <u>洽 辦機關</u> 。		學校工程委託代 辦作業要點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五) <u>前款洽辦機關如屬單 位預算或辦理決算之 特別預算機關者，代 辦機關得延長至收支 整理期間結束後辦 理。</u>		鑑於各機關單位預算 及正辦理或已辦理決 算之特別預算，其年 度終了後，於收支整 理期間仍可辦理款項 收支事宜，爰新增本 條文，以資周延。